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24.3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就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3,391,200股額外股份收取約77.9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5,450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70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261,200股的約2.08倍。合共5,450名獲接納申請人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
-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8倍以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尚未採用，且概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61,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5,450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4,321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22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347,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391,2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7名承配人。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且彼等獲配售的股份總數為27,4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7名承配人的約68.3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1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同意的承配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的同意以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已獲聯交所同意／豁免的承配人」一節所載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地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2年11月27日（星期日））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391,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3,391,2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Juzi Holding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使用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進行結算。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www.xajuz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ajuz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不超過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之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寄發到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367。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24.3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1%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54.5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投資以通過招聘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展我們的研發設施及進行測試和驗證研究。
- 約2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38.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物活性成分有關的生產能力。
- 約46%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28.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開展以科學和知識為導向的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4.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運營及信息系統，包括(i)採購軟件和硬件；(ii)通過對服務器及互聯網設備等硬件的投資開發一體化混合雲基礎設施；及(iii)招聘IT專家，包括軟件開發人員及IT工程師。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9.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就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3,391,200股額外股份收取約77.9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5,450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70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261,200股的約2.08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4,708,600股股份的5,450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130,600股股份的約4.16倍。
- 概無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的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的有效申請。

概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130,6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6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不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61,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5,450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4,321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22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347,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391,2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7名承配人。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且彼等獲配售的股份總數為27,4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7名承配人的約68.3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1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已獲聯交所同意／豁免的承配人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分配如下所載發售股份。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 承配人 | 關連包銷商或經銷商 | 與關連包銷商或經銷商的關係 |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Capital」) ⁽²⁾ |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 | CSI Capital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 3,100,000 | 13.71% | 0.31% |
|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³⁾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8,000 | 0.04% | 0.00% |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 承配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包銷商 |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包銷商的關係 |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
| 廣發證券資產 管理(廣東) 有限公司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有限公司 |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 有限公司與廣發證券 (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 1,280,000 | 5.66% | 0.13% |
| 南方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 華泰金融控股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 集團的成員。 | 280,000 | 1.24% | 0.03% |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擬向CSI Capital配售的發售股份(「**CSI發售股份**」)將由CSI Capital持有，CSI Capital作為其就由CSI客戶發出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方，據此，CSI Capital將把CSI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CSI客戶，實際上，CSI Capital將代表CSI客戶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 Capital將持有CSI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以合約方式約定將CSI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SI客戶。CSI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自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期(應為CSI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的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CSI客戶提前終止時，CSI Capital將在二級市場出售CSI發售股份，而CSI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CSI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固定金額的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費)。由於其內部政策，CSI Capital將不會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CSI發售股份的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CSI Capital所知，CSI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CSI Capital及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各方的第三方。
- (3)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华泰証券的同系附屬公司。华泰証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华泰証券與華泰資本投資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華泰資本投資就若干境內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下達並提供全部資金(即以並非華泰資本投資所提供融資)的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將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唯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代替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华泰証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华泰証券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華泰資本投資所知，華泰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就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華泰最終客戶可自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任何提前終止權以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到期終止或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該款項應已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根據华泰証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間的進一步協議，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延長。因此，华泰証券將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身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均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华泰証券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 (4)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約整所致。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同意的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分配該等發售股份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5%以下投票權的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詳情載列如下。

| 承配人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資管]) ⁽²⁾ | 廣發資管的客戶被視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XN Cr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XN Crane])的緊密聯繫人 | 1,280,000 | 5.66% | 0.13% |
| 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²⁾ | XN Crane的緊密聯繫人 | 1,280,000 | 5.66% | 0.13% |
| Cui Wenli先生及其配偶 | 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Giant (BVI) Investment LP的緊密聯繫人 | 1,344,000 | 5.94% | 0.14%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汪建國先生通過(i) XN Crane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汪建國先生)；(ii)廣發資管 (為一家由汪建國先生控制的公司為參與全球發售而聘請的資產管理公司)；及(iii) 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其最終控制人為汪建國先生)於本公司合共12,233,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股份的1.23%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概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經銷商的關連客戶 (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 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向上述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該等關連客戶處置各自獲分配的發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由或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 (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之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地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2年11月27日(星期日))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391,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3,391,2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Juzi Holding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使用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進行結算。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www.xajuz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受以下關於股份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所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名稱 |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 禁售期截止日期 |
|---|--------------------|--|---|
|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23年5月3日 |
|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 | | |
| 范博士、嚴先生、 Juzi Holding、Refulgence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 GBEBT Holding | 601,004,935 | 60.61% | 2023年5月3日 (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 2023年11月3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³⁾ (須根據單獨作出的禁售承諾遵守禁售責任) | 367,995,065 | 37.11% | 2023年5月3日 |
| 合計 | 969,000,000 | 97.72% |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章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5,45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甲組 | |
| 200 | 4,146 | 200股股份 | 100.00% |
| 400 | 350 | 200股股份，另350名申請人中的175名將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 75.00% |
| 600 | 144 | 400股股份 | 66.67% |
| 800 | 76 | 400股股份，另76名申請人中的32名將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 60.53% |
| 1,000 | 146 | 600股股份 | 60.00% |
| 1,200 | 33 | 600股股份，另33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 57.58% |
| 1,400 | 29 | 800股股份 | 57.14% |
| 1,600 | 138 | 800股股份，另138名申請人中的62名將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 55.62% |
| 1,800 | 29 | 1,000股股份 | 55.56% |
| 2,000 | 125 | 1,000股股份，另125名申請人中的46名將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 53.68% |
| 3,000 | 64 | 1,400股股份 | 46.67% |
| 4,000 | 24 | 1,800股股份 | 45.00% |
| 5,000 | 20 | 2,200股股份 | 44.00% |
| 6,000 | 15 | 2,600股股份 | 43.33% |
| 7,000 | 24 | 3,000股股份 | 42.86% |
| 8,000 | 9 | 3,400股股份 | 42.50% |
| 9,000 | 5 | 3,800股股份 | 42.22% |
| 10,000 | 23 | 4,200股股份 | 42.00% |
| 15,000 | 6 | 4,800股股份 | 32.00% |
| 20,000 | 17 | 5,400股股份 | 27.00% |
| 25,000 | 5 | 6,000股股份 | 24.00% |
| 30,000 | 5 | 6,600股股份 | 22.00% |
| 35,000 | 2 | 7,200股股份 | 20.57% |
| 40,000 | 2 | 7,800股股份 | 19.50% |
| 45,000 | 1 | 8,400股股份 | 18.67% |
| 50,000 | 2 | 9,000股股份 | 18.00% |
| 60,000 | 2 | 10,400股股份 | 17.33% |
| 70,000 | 2 | 11,800股股份 | 16.86% |
| 90,000 | 1 | 14,600股股份 | 16.22% |
| 100,000 | 5 | 16,000股股份 | 16.00% |
| 合計 | 5,450 |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450名 | |

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61,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約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ajuz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知悉，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 承配人 | 認購股份數目 |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上市後 | 上市後 |
|------|------------|------------|-----------------|-----------------|---------------|----------------|-----------------------|-----------------------|
| | | |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 | |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 |
| 最大 | 3,400,000 | 3,400,000 | 16.71% | 14.32% | 15.04% | 13.08% | 0.34% | 0.34% |
| 前5大 | 12,700,000 | 22,373,180 | 62.42% | 53.50% | 56.17% | 48.85% | 2.26% | 2.25% |
| 前10大 | 18,404,000 | 34,525,967 | 90.45% | 77.53% | 81.40% | 70.78% | 3.48% | 3.47% |
| 前20大 | 22,664,000 | 38,785,967 | 111.38% | 95.47% | 100.24% | 87.17% | 3.91% | 3.90% |
| 前25大 | 23,172,000 | 39,293,967 | 113.88% | 97.61% | 102.49% | 89.12% | 3.96% | 3.95% |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 股東 | 認購股份數目 |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上市後所持 | 上市後所持 |
|------|-----------|-------------|-------------|-----------------|-----------------|---------------|---------------|---------------------|---------------------|
| | | | |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 | | | | | | | | |
| 最大 | - | 601,004,935 | 601,004,935 | 0.00% | 0.00% | 0.00% | 0.00% | 60.61% | 60.40% |
| 前5大 | - | 763,191,916 | 763,191,916 | 0.00% | 0.00% | 0.00% | 0.00% | 76.97% | 76.70% |
| 前10大 | - | 864,434,713 | 864,434,713 | 0.00% | 0.00% | 0.00% | 0.00% | 87.17% | 86.88% |
| 前20大 | 3,904,000 | 950,612,260 | 950,612,260 | 19.19% | 16.45% | 17.27% | 15.02% | 95.87% | 95.54% |
| 前25大 | 7,304,000 | 970,962,204 | 970,962,204 | 35.90% | 30.77% | 32.31% | 28.09% | 97.92% | 97.58% |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